

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

沪经信技〔2020〕863号

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关于开展2020年度上海市 制造业创新中心考核工作的通知

有关单位：

为加强制造业创新中心管理、总结经验、发现问题，促进上海市制造业创新中心健康发展，依据《上海市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工程实施方案》，我委将组织开展2020年度上海市制造业创新中心考核工作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考核对象

已运行满一年的上海市制造业创新中心。

二、考核内容

本次考评主要针对参评创新中心自批复组建以来的建设和运行情况，参评创新中心按建设方案所设定的内容，对创新中心建设目标和建设内容完成情况、技术溢出模式、公共服务水平、创

新资源汇聚、核心定位发挥、协同化创新、市场化运行、公司化发展、产业化推进、标准化工作、可持续发展和对行业发展的推动作用等情况进行考评。

三、考核要求

此次考核以自评为主，参与考核的创新中心按照考核材料清单，准备书面材料（一式两份）和电子光盘（一份），于10月31日前，提交到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发展研究中心（复兴中路593号21楼）。

四、考核材料清单

- 1、创新中心建设运行情况自我评价报告（见“附件1”）；
- 2、建设目标和建设内容完成情况对照表（见“附件2”）；
- 3、上海市制造业创新中心考评指标参考表（见“附件3”）；
- 4、自我评价报告中涉及的各类成果支撑材料以及佐证材料（包括知识产权申请及授权清单、发表论文清单、人才培养情况、技术服务合同等）；
- 6、创新中心年度审计报告；
- 7、创新中心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材料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

联系人：赵万里 23119385

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发展研究中心

联系人：周冰沁 18121388227 54669777-7823

特此通知。

- 附件：1. 编写大纲
2. 建设目标和建设内容完成情况对照表
3. 上海市制造业创新中心考评指标参考表

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
2020年10月21日

附件 1

编写大纲

一、总体进展情况

1、建设总体进展情况

对照建设方案的目标和各项主要考核指标，阐明总体进展情况，项目实施、重要产出和成果等。

2、重要调整情况

对主要建设内容和考核指标调整、变更等调整情况进行说明（如无调整此项可不写）

二、组织实施管理工作

1、创新中心运行情况以及运营管理及模式的创新经验

2、公司、联盟等组织管理情况

3、创新链协作情况

4、创新中心各参与单位发挥的作用和对创新中心建设的贡献

5、创新中心各项体制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

6、组织实施风险及应对情况

三、取得的重要成果及效益

1、创新资源整合集聚情况

2、创新人才队伍建设情况

3、成立以来采取的创新模式

4、前沿和共性关键技术研发情况

5、技术转移扩散和溢出模式情况

6、开展国际交流合作情况

- 7、提供公共服务水平情况
- 8、对行业发展的示范带动作用
- 9、公司化运行效益以及可持续发展情况
- 10、投资总额以及引入社会资本情况
- 11、重大设备等固定资产的变化情况
- 12、其他重要成果及效益

四、组织实施中的重大问题及建议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

六、真实性声明

我单位对所提供文件资料和相关数据（包括电子版）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负责。

（真实性说明须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，并加盖单位公章，声明电子版应为 PDF 格式的扫描件。）

附件 2

建设目标和建设内容完成情况对照表

类型	序号	主要研究内容及考核指标	完成率 (%)	完成情况概述/ 未完成原因
建设目标完成情况	1			
	2			
	3			
	...			
建设内容完成情况	1			
	2			
	3			
	...			

附件 3

上海市制造业创新中心考评指标参考表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权重(分)	指标说明	完成情况	自评	复核
建设目标完成情况(30分)		30	创新中心完成建设方案所设定的阶段建设目标,得30分;完成部分建设目标,酌情得分。			
创新资源(16分)	创新队伍	10	1、创新中心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(在职)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超过50%,得5分;未达到10%,不得分;10%至50%之间,可按比例得分。			
			2、创新中心每年引进在职创新人才,建成满三年后,固定研发队伍超过40人,得3分;20-40人之间,按比例得分。			
			3、创新中心拥有本领域院士或行业领军专家(包括外聘),得2分。			
	创新资金	6	1、创新中心考评期内研发费用总额占成本费用支出总额的比例超过30%,得6分;研发费用比例小于10%的,不得分;10%至30%之间,可按比例得分。			
核心定位(18分)	共性技术	10	1、按照创新中心建设方案中确定的技术目标取得阶段性进展,酌情得分,最高不超过6分。			
			2、创新中心有新增专利申请,得2分;有发明专利授权得2分。			

	创新活动	8	1、创新中心自主或合作开展技术创新活动、实现本领域共性关键技术突破，酌情得分，最高不超过4分。			
			2、承担本领域的国家级、省部级项目的情况，酌情得分，最高不超过4分。			
协同化 (12分)	资源聚集	8	1、创新中心联盟成员包含企业、科研院所、高校等各类创新主体，得4分，未包含各类创新主体的，酌情得分。			
			2、拥有本领域的国家级、省部级创新平台(包括重点实验室、工程实验室、工程技术中心、工程研究中心、企业技术中心等)，得4分。			
	资源共享	4	创新中心充分利用现有仪器、设备等资源，与成员单位之间实现资源开放共享，得4分；初步实现仪器、设备等资源开放共享，得2分。			
产业化 (8分)	成果扩散	4	创新中心已向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或通过自行孵化企业，实现1项及以上本领域共性技术的转移扩散，得4分。			
	技术标准	4	创新中心作为主要起草单位制定本领域国际标准和先进团体标准的，得4分；作为主要起草单位制定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，得2分。			
可持续发展 (16分)	经营情况	9	1、创新中心开展委托研发、成果转化、技术服务等业务并实现创收，最高得5分。 2、创新中心考评期内取得盈利，得4分；评估期内基本收支平衡，得2分。			
	体制机制	4	创新中心建立了市场化运营、成果转移扩散机制、知识产权协同运用机制等，得4分；仅建立部分机制的，酌情得分。			

	规划目标	3	创新中心在研发方向、人才梯队培养、行业服务、能力建设、国际合作等方面制定了规划的，得3分；仅在部分方面制定规划的，酌情得分。			
附加分 (10分)		10	亮点和特色工作适当加分 (请附具体案例说明)			
考评合计						

注：评分在 90 分以上评分优秀，70 分-90 分之间为良好，60 分-70 分之间为合格，60 分以下为不合格。

